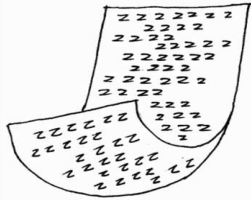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朗赋实业有限公司，遗失法人章、财务专用章各壹枚，声明作废。

环保公益广告

重复使用，多次利用



双面使用纸张
=减少½的废纸产生

优先购买绿色食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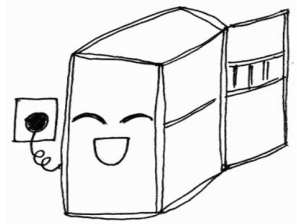


健康安全
无污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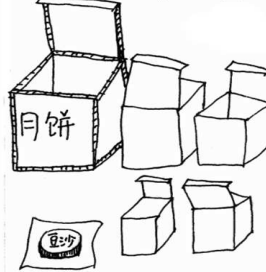
拒绝使用
一次性用品

6000~8000双一次性筷子
≈一株20岁的大树



使用无氟冰箱
不会造成臭氧损耗

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缛
的食物或用品



过分包装=巨大浪费+严重污染

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，
以免污染环境



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

检察官提醒：向学生欺凌说“不”！

青少年学生处于成长的关键阶段，学生欺凌不仅会造成身体上的伤害，还会带来难以治愈的心理、精神创伤，绝非孩子之间的“小打小闹”。下面检察官就来聊一聊哪些行为属于学生欺凌？家长和孩子面对学生欺凌该如何应对？

以下行为都属于“学生欺凌”：

殴打、脚踢、掌掴、抓咬、推撞、拉扯等侵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。

以辱骂、讥讽、嘲弄、挖苦、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抢夺、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。

恶意排斥、恐吓、威胁、逼迫、孤立他人，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。

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、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、恶意传播他人隐私。

出现这些情况孩子可能正遭受“学生欺凌”：

■突然不想上学

原本并不排斥学校的孩子突然表现出不愿上学的倾向，可能是学校里出现了一些令孩子烦恼，不愿面对和处理的事情。

■无端情绪变化

孩子放学回家闷闷不乐，有厌学的念头，原本活泼开朗的孩子突然变得阴晴不定，可能是学校有什么事情影响着他。

■抱怨有同学针对自己

这是孩子寻求帮助的信号。家长可提供一些可行的方法教孩子试着缓解这种情况，并关注后续进展。

■身上出现伤痕

孩子放学回家全身脏兮兮，身上还有伤痕，一看就是打斗造成的，但孩子一口咬定是不小心伤到的，千万重视。

■行为异常

如果孩子情绪特别不稳定，一点小事就能引起很激烈的反应，如拒绝去学校、有自我伤害倾向等，建议家长去学校了解情况。

■睡眠出现问题

失眠、噩梦、尿床等问题也是孩子遭受学生欺凌的表现之一。



遭遇“学生欺凌”孩子应怎么做？

- 保持镇定。告诉自己不要害怕，更不要自责，保护好自己。
- 求救。向路人呼救求助，采用异常动作引起周围人注意。
- 人身安全是第一位。试着通过警示性的语言击退对方，通过有策略的谈话和借助

- 环境来使自己摆脱困境，但不要激怒对方。
- 及时找老师解决。在学校不主动与同学发生冲突，一旦发生要与老师沟通事态。
- 一定要告诉家长。不管遭遇了怎样的恐吓，都要告诉父母，不要自己承受身体和心理上的创伤。

发生“学生欺凌”家长应怎么做？

- 冷静 最重要的是孩子
当孩子讲述被欺凌情形时，请保持冷静，很好地倾听并作出回应，如果事态超出孩子的应对能力，家长应立即采取行动与学校和老师沟通。
- 共情 先别追问过多细节
不要劝告孩子不与同学计较，这可能让孩子误以为遭受欺凌是因为自身的问题。对孩子表达共情，你对于他所遭受的对待非常痛心，这样的事情不是成长过程中的“常态”。
- 安抚 先平复孩子的情绪
孩子在极度没有安全感时

- 更看重别人的关心，越早把情绪处理好，对孩子的伤害和日后的影响才能越小，这比起解决事情本身更重要。
- 接纳 父母绝不抛弃你
孩子遭受欺凌后容易出现极端情绪，如对于人际关系异常抗拒，不愿意上学等，此时家长要宽容对待，因为孩子可能处于应激状态。
- 感谢 你勇敢地讲出来
告诉孩子很感谢他有勇气告诉你这件事，同时向他说明，只有他愿意谈到这个事情，爸妈才有机会可以帮助他。

预防“学生欺凌”应做到“三不”

- 不做受害者
不携带较多的钱和手机等贵重物品，不公开显露自己的财物。与同学友好相处，宽容、理性、平和解决矛盾，不采用过激方式。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，平时加强身体素质训练，以便在危险的时刻进行自保。
- 不做欺凌者
故意殴打他人、暴力侮辱他人、暴力索取他人财物、故意非法伤害他人的行为有可能

- 构成我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，强制猥亵、侮辱罪，抢劫罪，故意伤害罪等。
- 不做冷眼旁观者
拒绝煽风点火，拒绝成为欺凌者的“帮凶”。
- 拒绝当事不关己的旁观者，适当对被欺凌者表达同情和关心。
- 在能力范围内施以援手，帮助被欺凌者。及时向老师、家长报告，甚至报警。

（来源：“静安检察”公众号）

公司大单交给亲朋好友？可能“刑”！

2024年3月1日，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修正案》”）已经正式施行。其中一大亮点剑指“损企肥私”的民营企业内部蛀虫，意在切实保护民企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。

《修正案》在原有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、为亲友非法

牟利罪、徇私舞弊低价折股、出售国有资产罪中各增设一款，将实施背信腐败行为的民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等相关人员也纳入犯罪主体，进一步完善了对国企民企平等保护的法治营商环境。

所以，如果违反法律、行

政法规规定，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盈利业务交由亲友经营，致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可能构成“为亲友非法牟利罪”。

《修正案》的施行是对检察机关如何做好民企反腐提出的新命题。

一方面，要严格贯彻修法

精神，注重把握好犯罪界限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。

另一方面，要精准聚焦企业诉求，持续探索企业合规，护航民企行稳致远。

（来源：“上海黄浦检察”公众号）



扫一扫看看检察官怎么说